#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實施要點

11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法治精神，協助辦理年級性活動，並做為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管道。

貳、名稱：福智高中學生自治會。

參、本會討論範圍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不得與相關法規抵觸。

二、討論學生在校、課業及活動，向學校提出改善之辦法，以提供正面、積極諫言。

肆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各班票選出 3 位為學生自治會代表，任期一年；新學年得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自治會成員若在擔任期間出現懲處:警告兩次或是小過一次，累計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將解除自治會成員身分，並進行補選。(補選機制:相同年級)

三、每學年會長、副會長由自治會成員票選擔任。

四、學生自治會承辦各式活動，需設置相關幹部，擬由學生自治會成員來擔任。

五、學生自治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兩次。

六、學生自治會經由會議討論辦理各項活動，其活動內容及議題，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學生自治會所決議之事項，校方應於十日內，由相關處室老師給出具體答覆。

伍、分工職掌：

一、會長：

(一)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

(二)負責會務之運作及向學校反應意見。

(三)依法代表會員或委派代表參與校方會議。

二、副會長：

(一)協助主席處理自治會事務。

(二)主席缺席時代理主席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的修訂，由會長提出並且召開修改會議，經學生自治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，始得修改之，並需經各班充分討論之後，再進入學生自治會議決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由學生自治會議決後，再呈報學校備查後公布實行，修正亦同。